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88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施勳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4年度偵字第2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勳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施勳河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判處拘役40日確定，顯已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狀況、控制能力具有影響，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仍無視酒駕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1毫克之情況下，猶貿然騎乘機車上路，不僅漠視自己安危，亦罔顧公眾之生命、身體安全，實有可議之處。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境小康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秀香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10號

被 告 施勳河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施勳河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40日確定，於民
國100年3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復於
113年11月28日13時許，在彰化縣埔鹽鄉天德宮，飲用酒類
後，仍於同日1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1 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41分許，行經埔鹽鄉員鹿路2段與中
02 山路口時，不慎自摔倒地，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8時37
03 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1.01
04 毫克。

05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

08 (一) 被告施勳河於警詢、偵訊中之自白。

09 (二) 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埔鹽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
10 精測定紀錄表。

11 (三)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
12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
13 與車損照片、監視器錄影擷圖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4 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彰化縣埔鹽分駐所110報案紀錄表。

15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0 檢 察 官 林俊杰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3 書 記 官 魯麗鈴